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
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y08q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FHU9H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广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广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广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碧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11354143509410467	BH000380	赵文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报告全文	BH000380	赵文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9410467，信用编号BH00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强（信用编号BH0003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文强（身份证件号码41012419730706501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29760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文强

2024年 4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名称 河南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二梅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0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604-605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非许可、环保制)、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系统评价;环保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02日



持证人签名: 赵文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
File No. 编号: 0011351

姓名: 赵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姓名	赵文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320.34	572.64	0.00	350	572.64	81892.9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6 10:40:01

打印时间: 2024-03-0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721-04-01-100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会斌	联系方式	15286878784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51.832 秒，33 度 23 分 59.3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721-04-01-10086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占比（%）	2.8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等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1721-04-01-100862（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备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车 2800 平方米，附建简易活动板房仓库及办公设施 800 平方米。计划生产速冻水饺、汤圆等农副产品精加工，工艺技术：原料，肉、蔬菜、面粉等挑选及验收--加工--销售。主要设备：面粉加工设备，速冻水饺全自动生产线。	该项目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总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计划生产速冻水饺、汤圆等农副产品精加工，工艺技术：原料，肉、蔬菜、面粉等挑选及验收--加工--销售。主要设备：面粉加工设备，速冻水饺全自动生产线。	基本相符，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细化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均与备案相符，仅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适</p>				

当调整细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72120003，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五），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 2023 年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西平县站点的监测数据，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SO₂ 年平均浓度值、NO₂ 年平均浓度值、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的实施，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会有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460m 处的小洪河支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洪河。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7 月份 COD 与 2023 年 4 月份氨氮监测值出现超标，其他月份的

COD、氨氮、总磷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上较好，个别月份 COD、氨氮的超标主要是因为上游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导致的。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声环境：根据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邢店村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55dB(A)），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周边主要为农田、工业企业和村庄等，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 843m³/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走肥田。实现了废水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

东 100 米路北 86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72120003。项目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西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41172120003	西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焦庄乡、专探乡、宋集镇、五沟营镇、人和乡、盆尧镇、重渠乡、谭店乡、柏苑街道、二郎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

				<p>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业且不存 在土壤环 境风险，不 涉及环境 风险防控 管控要求 提及内容</p>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 号）的通知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1）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 年底前实现建成区

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通过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安装喷淋装置等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五香粉、茴香粉等调料均为已粉碎物料，均可直接使用，不在厂内二次加工，故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环评要求在投料和面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的要求；本项目油烟拟设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

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项目主要产品为冷冻食品，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河南省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隔油沉淀池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包装废料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河南省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

5号)、《河南省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5、与驻马店市、西平县大气污染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大气污染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环保管理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和《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西环委办[2023]10号)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2023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涉气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执法检查,对不依证排污和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和《西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平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西环委办[2023]8号)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鼓励企业争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走肥田,不外排。	相符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号)	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大气污染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相符合。</p>			
<p>6、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等,并结合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五),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两侧,共13眼井)保护范围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号、引洪道以东11~13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p>			
<p>根据附图五,本项目距离该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为0.670km,经对比其保护区规划范围,本项目厂址距离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范围为15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7、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比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情况	对比
选址	<p>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对项目产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符合
厂区环境	<p>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p> <p>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厂区生产区、生活区划分明显；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均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尘和积水；有排水管道和配套污水处理站；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定期维护，满足要求</p>	符合
厂房与车间	<p>1.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p> <p>2.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p>	<p>食品车间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生产车间、仓库等相互隔离，</p>	符合

	<p>间 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3.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p> <p>4.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p> <p>5.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便于操作和管理。厂房和车间的设计，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合理划分，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满足要求。</p>	
	<p>设 1.应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必要时配备适宜的消毒设施。应采取措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p> <p>与 2.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p> <p>设 备</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行业设备设施要求，配备足够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避免清洁、消毒工器具带来的交叉污染；配备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p>	符合
	<p>卫 1.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厂房地面、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应及时修补。</p> <p>管 2.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p> <p>理</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食品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厂房及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相关要求。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100米路北86号，厂区东侧为标准化厂房和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邢店村和邢店村的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西侧和北侧为农田，周边企业与本项目互不制约，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同时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前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大气污染等相关保护管理要求相符；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为0.670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南侧35m的邢店村，东南侧2m的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215m处的刘庄村，除此之外，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其它村庄、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根据市场需求，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租赁潘庄村村民土地，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400m²，主要产品为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21.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中：“除单纯分装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包括菜类处理、和面、烘烤等工序，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租赁潘庄村村民土地，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90m ² ，总建筑面积 690m ² ，规格为 34.5m*20m，钢构砖混结构，主要为菜类和面等前处理生产线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生产车间 2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560m ² ，总建筑面积 560m ² ，规格为 35m*16m，钢构砖混结构，主要为带馅类产品、饼类产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	办公室	2 座 1 层，总占地面积 200m ²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钢构，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办公、休息区等	依托现有闲置

建设内容

工程			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1座1层,总占地面积700m ² ,总建筑面积700m ² ,钢结构,位于厂区东部,主要存放面粉、食用油、调料等原料	新建
	冷库	1座1层,总占地面积150m ² ,总建筑面积150m ²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2南侧,主要存放产品	新建
	保鲜库	1座1层,总占地面积250m ² ,总建筑面积250m ² ,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1东侧,主要存放蔬菜等原料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 ³)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和面粉尘: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油烟: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 ³)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暂存池兼做事故池(容积50m ³)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新建
	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的西部); 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2、主要规模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总产量 (t/a)
带馅类产品	馄饨	100	饺子、汤圆为设备生产，汉堡胚、汉堡肉类需要烤箱烤制，其他产品均为手工	800
	包子	100		
	饺子	200		
	馅饼	100		
	鸡肉卷	100		
	汉堡	100		
	汤圆	100		
饼类产品	烙馍	100	机器一次成型（烙馍加热不加油，手抓饼加食用油不加热）	200
	手抓饼	1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面粉	600	t/a	外购
2	食用油	50	t/a	外购
3	肉类	50	t/a	外购，东侧 330m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直接供应鲜肉，无需解冻
4	蔬菜	200	t/a	外购，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即可生产
5	调料	20	t/a	外购，均为成品粉料，厂区不需加工处理，包括酵母、食用盐、白砂糖、五香粉、茴香粉等
6	包装材料	0.5	t/a	外购，食品级专用包装袋
6	制冷剂	0.02	t/a	外购，采用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作为冷冻剂
7	水	843	m ³ /a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8	电	10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应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条)
1	真空和面机	5t/d	2
2	自动上水机	/	3
3	自动上粉机	/	3
4	拌馅机	10t/d	3
5	切丁机	20t/d	3
6	粉碎机(绞肉机)	20t/d	3
7	烙饼机	0.5t/d	3
8	提升设备	/	3
9	运输设备	/	10
10	自动饺子生产线	2t/d	1
11	自动汤圆生产线	3t/d	1
12	烤箱	0.5t/d	1
13	速冻急冷通道	1条, 从北往南布置, 直达冷库	1
14	包装封口机	/	3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主要为附近村民, 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h。

6、给排水、供电情况

6.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和面工序配料用水、蔬菜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定额	项目计量情况	用水量 (m ³ /a)	备注
1	和面工序配料用水	面粉 5: 水 2	600t/a	240	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2	蔬菜清洗用水	/	/	150	本项目蔬菜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 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 肉类外购东侧 330m 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直接供应鲜肉, 无需解冻无废水
3	设备清洗用水	/	/	120	每天清洗一次
4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2L/m ² ·d	总建筑面积 2550m ²	153	每天清洁一次
合计				663	2.21m ³ /d

(2)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主要为附近村民, 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人·d, 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

综上, 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2.81m³/d (843m³/a)。

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和面工序用水作为配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蔬菜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218m³/d、365.4m³/a。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 (5m³) 预处理后, 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5m³/d) 处理, 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要求, 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 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 0.48m³/d (144m³/a)。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5m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d	m ³ /a
用水	新鲜水	2.81	843
	其中：和面工序配料用水	0.8	240
	蔬菜清洗用水	0.5	150
	设备清洗用水	0.4	120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0.51	153
	办公生活用水	0.6	180
损耗	损耗总量	1.112	333.6
排水	排放水总量	1.698	509.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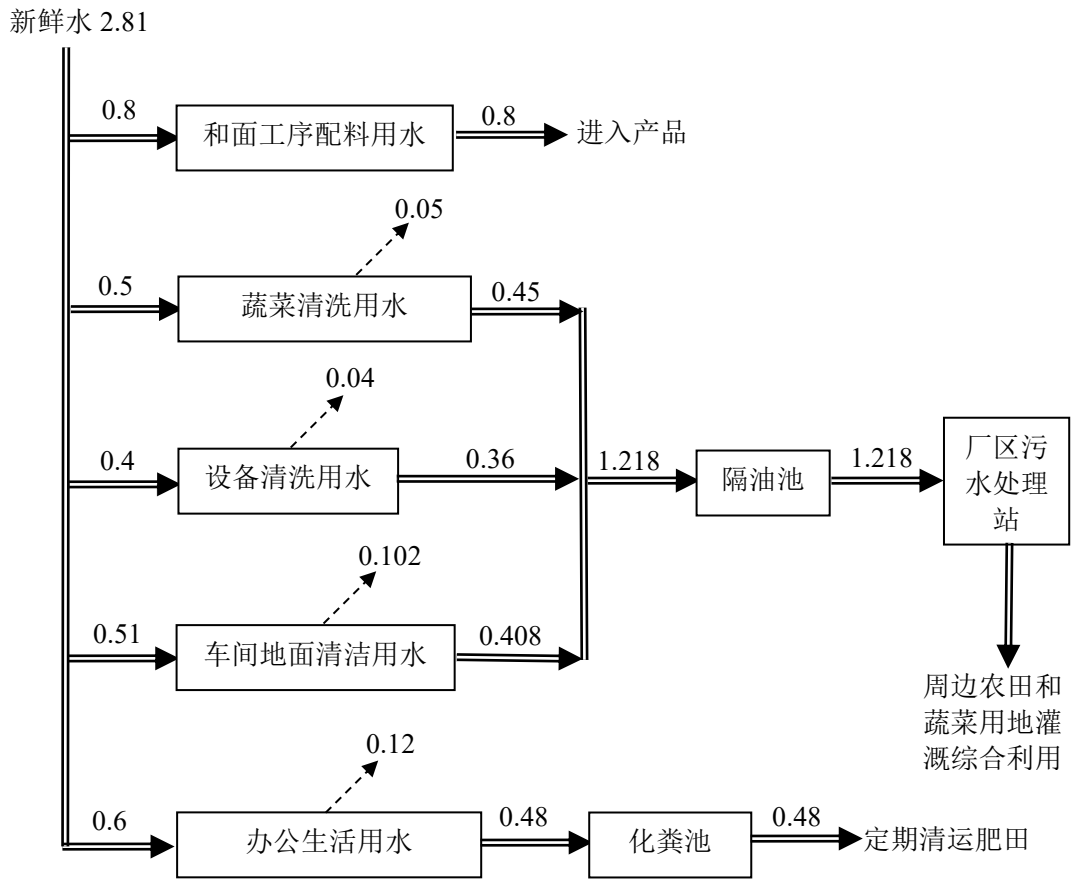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应，年耗电量为 10 万 kW·h。建设单位安装用电量监控设施，监控本项目用电量。

6.4制冷

本项目设置 1 条速冻通道、1 个保鲜库和 1 个冷冻库，制冷量为 1000kg。冷库采用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使用量约 20kg/a，其制冷剂在整个系统内循环利用，无废弃制冷剂。本项目冷库由冷库板，冷库门、制冷压缩机组，内冷风机或者排管、膨胀阀、制冷剂、电控箱温控器、连接铜管、保温辅料、开关、冷库灯、电线电缆等部分现场组装而成。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项目主大门朝南，南侧紧邻 022 县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南部，功能分工明确。生产区中，仓库位于厂区东部，主要储存面粉、食用油、调料等原料，向北为保鲜库，主要储存蔬菜等原料，向西进入生产车间 1，主要为蔬菜处理和面等前处理工序，向南进入生产车间 2，主要为带馅类产品、饼类产品成型生产线，产品成型后进入速冻线向南一路直接进入冷库入库待售，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生产线使用流畅，便于生产中原料、产品的运输，项目生产区的设备分布合理，方便生产，避免交叉感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 2 的东侧，位于主导风向西北风的侧风向，不会对本项目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功能区之间功能明确，厂区整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带馅类产品（馄饨、包子、饺子、馅饼、鸡肉卷、汤圆、汉堡）800t/a、饼类产品（烙馍、手抓饼）200t/a。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 带馅类产品（馄饨、包子、饺子、馅饼、鸡肉卷、汤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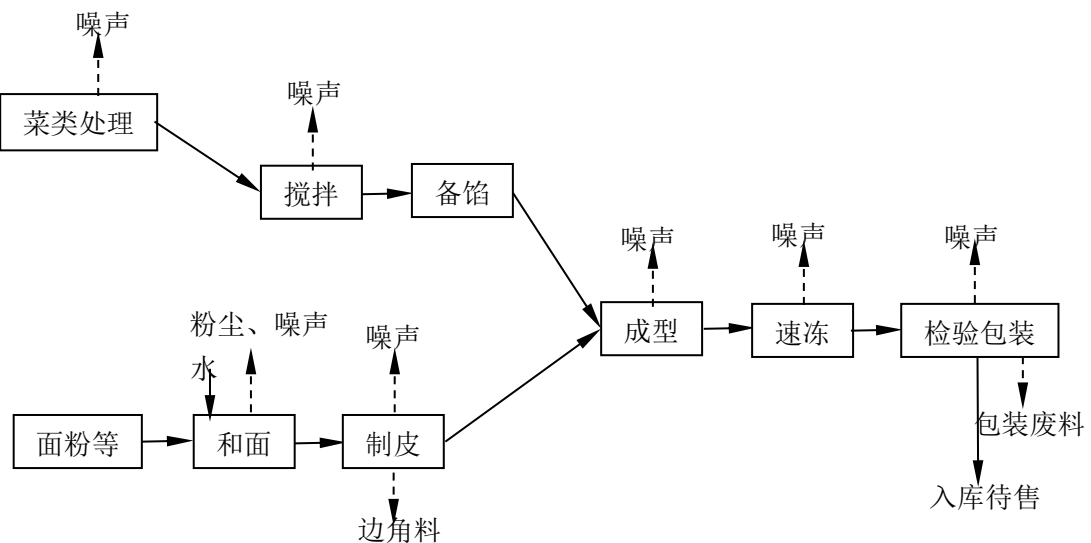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带馅类产品（馄饨、包子、饺子、馅饼、鸡肉卷、汤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菜类处理: 将外购的大葱等蔬菜进行摘洗处理，将腐烂、黄叶等不适合做食品加工的部分去除，去除后人工清洗干净，进入切丁机或人工进行切丁切碎。菜类处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及少量烂菜叶等边角废料。

搅拌、备馅: 将处理好的菜类、肉类材料，按比例用调料进行调配，进入拌馅机进行搅拌搅匀，制成馅料。拌馅机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

面粉和面: 将面粉通过自动上粉机进行上粉，进入真空和面机后，根据需要加入少许食用油、酵母等辅料，通过自动上水机按比例上水，经真空和面揉制成面团并根据需要醒面。面粉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机械噪声。

制皮、成型：将面团、馅料放入自动饺子生产线、自动汤圆生产线的面坯斗和馅斗内，机器自动成型为饺子和汤圆；馄饨、包子、馅饼、鸡肉卷为手工制皮包馅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边角料。

速冻：成型后通过运输设备进入冷库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30℃~-35℃的温度下速冻 30~45 分钟，使饺子中心温度达到-15℃以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验包装：速冻后即成为半成品，人工检验合格后进行计量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噪声、包装废料。

入库待售：成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2) 带馅类产品（汉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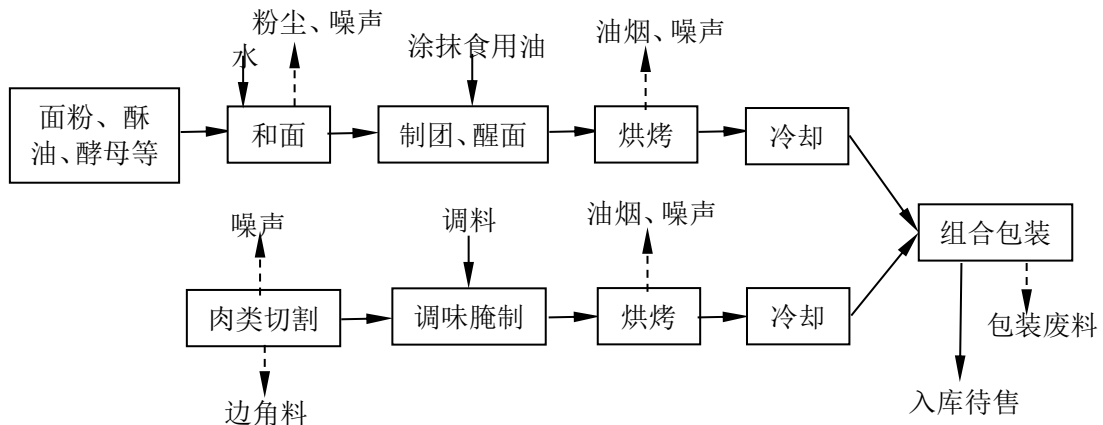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带馅类产品（汉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面粉和面：将面粉通过自动上粉机进行上粉，进入真空和面机后，根据需要加入少许食用油、酵母、食用盐、白砂糖等辅料，通过自动上水机按比例上水，经真空和面揉制成面团。面粉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机械噪声。

制团、醒面：根据汉堡坯的规格进行称重制团，放置醒面，醒面后在汉堡坯顶部涂抹食用油增加颜色。

调味腌制：根据产品需求，按比例调配调料（食用盐、鸡精、白砂糖、花

椒粉、胡椒粉、酱油等），对处理好的肉块进行按摩、腌制 2h。

烘烤、冷却：将面团/腌制的肉类放入烤箱内进行烘烤，烤箱热源为电，烘烤结束后自然冷却，即为半成品的汉堡坯和肉制品。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油烟废气。

组合包装：将汉堡坯和肉制品组合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入库待售：成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3) 饼类产品（烙馍）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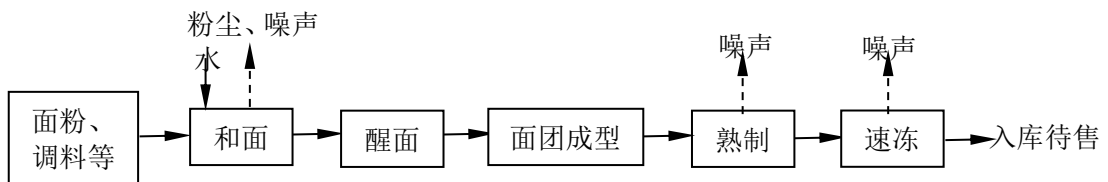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饼类产品（烙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面粉和面、醒面：将面粉通过自动上粉机进行上粉，进入真空和面机后，根据需要加入酵母等辅料，通过自动上水机按比例上水，经真空和面揉制成面团并根据需要进行醒面。面粉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机械噪声。

面团成型：根据烙馍的规格进行称重制作成团。

熟制：面团放入烙饼机进行熟制制作。熟制过程不加食用油，进行干烙，烙饼机热源为电，开大火，烙制 1~3min。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噪声。

速冻：熟制后的烙馍通过运输设备进入冷库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30℃~-35℃的温度下速冻 30~45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入库待售：成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4) 饼类产品（手抓饼）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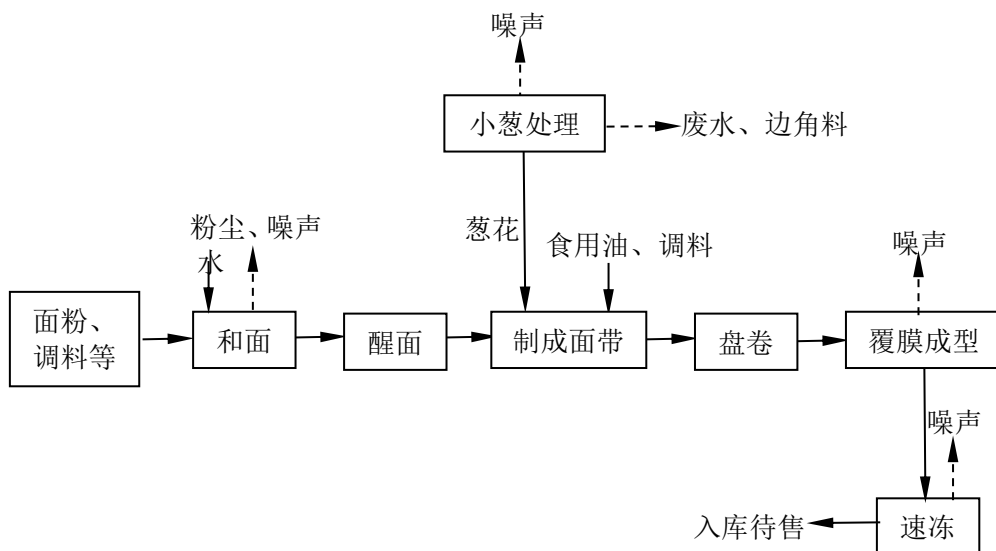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饼类产品（手抓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面粉和面、醒面：将面粉通过自动上粉机进行上粉，进入真空和面机后，根据需要加入酵母等辅料，通过自动上水机按比例上水，经真空和面揉制成面团并根据需要进行醒面。面粉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机械噪声。

小葱处理：将外购的小葱进行摘洗处理，将腐烂、黄叶等不适合做食品加工的部分去除，去除后人工清洗干净，进入切丁机或人工进行切丁切碎。菜类处理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及少量烂菜叶等边角废料。

制成面带：将醒好的面块切成约 20cm 的长条状，拉成面带，涂抹食用油、调料配料，撒上葱花等。

盘卷：将撒过葱花、调料等后的面带进行人工盘卷。

覆膜成型：盘卷的面团进入烙饼机进行覆膜压饼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速冻：成型后通过运输设备进入冷库进行速冻，速冻过程为：在-30℃~-35℃ 的温度下速冻 30~45 分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入库待售：成品打包后，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和面工序	粉尘	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汉堡烘烤工序	油烟废气	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废水	菜类处理工序	蔬菜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 ³ ）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座，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菜类处理、小葱处理、和面制皮等工序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废油脂	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资源化利用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原料包装	包装废料	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目前为空地和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西平县站点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3-1 所示。</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值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值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值	36	35	10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9	160	105.6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SO₂年平均浓度值、NO₂年平均浓度值、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PM_{2.5}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的实施，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会有进一步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460m 处的小洪河支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p>						

水体为洪河。根据调查，下游最近地表水监测断面为：洪河-西平杨庄断面。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3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洪河-西平杨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见下表3-2。

表 3-2 洪河-西平杨庄断面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TP
2023-01	14	0.28	0.052
2023-02	17	0.91	0.098
2023-03	15	0.28	0.098
2023-04	13	1.37	0.126
2023-05	14.5	0.37	0.111
2023-06	19.5	0.26	0.118
2023-07	23	0.16	0.141
2023-08	13.5	0.39	0.136
2023-09	19	0.34	0.173
2023-10	19	0.19	0.13
2023-11	15.5	0.46	0.119
2023-12	12.5	0.34	0.066
最大值	23	1.37	0.173
最小值	12.5	0.16	0.052
标准	20	1.0	0.2
最大超标倍数	0.15	0.37	/
超标频率（%）	8.3	8.3	0

由上表可知，洪河-西平杨庄断面各水质因子常规监测数据中，2023年7月份COD与2023年4月份氨氮监测值出现超标，其他月份的COD、氨氮、总磷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上较好，个别月份COD、氨

氮的超标主要是因为上游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导致的。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周边 50m 敏感目标有邢店村和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5），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测试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方位	昼间（dB（A））	是否达标
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	SE 2m	52.4	达标
邢店村	S 35m	50.9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55	/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邢店村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55dB(A)），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厂址所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农田等，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未发现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界四周范围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经纬度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未来星幼儿 早教中心	SE, 2m	113.96477008° , 33.399460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邢店村	S, 35m	113.96211612° , 33.39899042°	
		刘庄村	SE, 215m	113.96788904° , 33.39725654°	
	声环境	未来星幼儿 早教中心	SE, 2m	113.96477008° , 33.399460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邢店村	S, 35m	113.96211612° , 33.3989904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 气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	油烟	1.5mg/m ³ , 去除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指标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NH ₃	厂界: 1.5mg/m ³	
		H ₂ S	厂界: 0.06mg/m ³	
	废 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NH ₃ -N	/
			动植物油	/
	噪 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运营期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总量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³/d）处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0。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的粉尘、汉堡烘烤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主要为：粉尘0.0177t/a、油烟0.0125t/a、NH₃ 0.000072t/a、H₂S 0.000003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u>冷库、仓库为新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保鲜库和办公区为在现有闲置厂房的基础上建设</u>，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及噪声等。项目建设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本次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如下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仓库等工程的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废气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p> <p>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p> <p>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且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等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具体做到以下几方面：</p> <p>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	--

b、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裸露地面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100%封闭；

c、不在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d、建筑工地四周围挡及塔吊上要安置喷淋装置，并建议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e、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f、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等及时洒水降尘，尽量避免在风速较大的时间内施工；

g、施工完毕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扫，减少工程遗土。

经采取以上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后，产生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NO_x、CO和THC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因此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选用尾气超低排放的达标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及尾气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施工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的环境

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建筑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及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具有污水量小、泥沙含量高的特点，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厂区降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用水量以 50L/(p·d)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冲厕废水和洗漱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资源化利用。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以上环保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废水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压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为72~90dB(A)。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7日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本次连续施工起止时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

(1) 在施工时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中部，远离居民等敏感点的方

向，且施工厂界应设置围挡。

(2) 评价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基装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混凝土振捣器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尤其是病房楼施工时应合理规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噪声对村民的影响将至最低。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以减少施工期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积极听取周围村民针对噪声影响的意见，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点等产生的影响，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止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属一般固体废物，评价建议施工过程及时运出施工现场，送往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设单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对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根据现场

调查，项目地块现状主要为人工生态环境，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景观和植被，随着施工期结束，营运期地表硬化、加强绿化，可对改善区域景观起到积极作用。

为尽量减轻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使施工计划有序地进行，并尽量避免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在雨季施工；

2) 尽量减少施工同时开挖面；

3) 开挖土方及时回填，需临时堆存时，堆存场应选择地势平坦处，压实后有序堆放，并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4) 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应尽量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尽早恢复植被，以减少水土流失。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项目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地块及周边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经采取合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均是暂时和可逆的，施工期结束后，经采取有效恢复补偿措施，其影响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的粉尘、汉堡烘烤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p> <p>(2) 污染物产排量</p> <p>①和面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五香粉、茴香粉等调料均为已粉碎物料，均可直接使用，不在厂内二次加工，故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因和面机采用自动上粉机、自动上水机，且和面工序为真空和面，故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人工投料面粉、调料时逸散的粉尘，粉尘排放为间歇式排放，排放时间较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投料时间约为总生产时间 8h 的 20%，即为 1.6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内黄县中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速冻食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03），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均与本项目相似，且该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为袋式除尘器，与本项目相同，故具有可比性。经计算，粉尘产生系数约 0.15kg/t 物料，本项目粉料用量共计为 620t/a，则和面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93t/a。</p> <p>环评要求在投料和面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0%），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37t/a，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h/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175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³）的要求。</p>
----------------------------------	---

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93t/a。

②汉堡烘烤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烙馍工序只加热不加油、手抓饼及其他和面工序只加油不加热，故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汉堡烘烤过程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汉堡烘烤消耗的食用油量为 5t/a，烘烤过程的挥发系数按 2.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125t/a。

本项目拟在烤箱上方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烤箱总功率约为 $3 \times 10^8 \text{J/h}$ ，故其属于小型规模。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 90%，风机的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 ，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经计算，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04 \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25t/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 \text{mg}/\text{m}^3$ ）。

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拟设日处理能力 $5 \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18 \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工段均密闭设置，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NH_3 和 $0.00012 \text{g H}_2\text{S}$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排源强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 BOD_5 去除量为 0.0233t/a，因此，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为 $\text{NH}_3 0.000072 \text{t/a}$ ， $\text{H}_2\text{S} 0.000003 \text{t/a}$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恶臭异味挥发量较少，经密闭、喷洒除臭剂、周边空气稀释后，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项目在加工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等在暂存、转运过程中易发生腐败，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臭气产生量较少，本评价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固废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并及时清运，设备和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以避免废物长期堆置，防止臭气滋生，对企业

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表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DA001	和面粉尘	有组织	0.0837	0.1744	34.88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排放	0.0084	0.0175	3.5	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汉堡烘烤油烟	有组织	0.125	0.0521	10.42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0.0125	0.0052	1.04	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生产车间	和面粉尘	无组织	0.0093	0.0194	/	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	0.0093	0.0194	/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无组织	0.000072	0.000030	/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0.000072	0.000030	/	/
	H ₂ S		0.000003	0.000001	/		0.000003	0.000001	/	/

(3) 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品制造业	生产车间	和面机	和面工序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有组织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A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 ³)的要求				
生产车间	烤箱	汉堡烘烤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有组织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	和面机	和面工序	粉尘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	是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工序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是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粉尘	一般排放口	113.96434 818°	33.400004 90°	15m	0.4	20
2	DA002	油烟	一般排放口	113.96428 501°	33.399983 47°	专用烟道 屋顶排放	0.4	20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粉尘	3.5	0.0175	0.0084
2	DA002	油烟	1.04	0.0052	0.01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84
		油烟			0.012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0	0.0093
2	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厂界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5	0.000072
			H ₂ S			0.06	0.0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93
				NH ₃			0.000072
				H ₂ S			0.000003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177
2	油烟	0.0125
3	NH ₃	0.000072
4	H ₂ S	0.000003

1.4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的要求
DA002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和面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五香粉、茴香粉等调料均为已粉碎物料,均可直接使用,不在厂内二次加工,故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和面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计算,和面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93t/a。环评要求在投料和面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 5000m³/h,收集效率 90%),经集气管道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37t/a,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480h/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175kg/h、排放浓度为 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②汉堡烘烤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烙馍工序只加热不加油、手抓饼及其他和面工序只加油不加热，故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为汉堡烘烤过程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油烟产生量为0.125t/a。本项目拟在烤箱上方设置1套油烟净化器，烤箱总功率约为 3×10^8 J/h，故其属于小型规模。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处理效率90%，风机的风量为5000m³/h，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高出屋顶排放。经计算，油烟的排放浓度为1.04mg/m³，排放量为0.0125t/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5 mg/m³）。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下表4-8。

表 4-8 无组织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无组织污染源	离源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厂界浓度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粉尘	生产车间 1	17	0.00725	1.0	0.725
NH ₃	污水处理站	10	0.0000359	1.5	0.0024
H ₂ S	污水处理站	10	0.0000015	0.06	0.00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厂界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NH₃、H₂S厂界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未及时清理或净化装置故障	粉尘	34.88	0.1744	<0.5	<2
2	DA002	未及时清理油泥或净化装置故障	油烟	10.42	0.0521	<0.5	<2
应对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并记录台账，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立即进行维护维修，确保尽快正常运行。2、定期监测，对比监						

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理装置的效率影响，并解除此影响。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器、静电油烟处理器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附录B.1中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袋式除尘是采用过滤技术将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进行分离的过程。大部分微细粉尘会随着气流从滤袋的网孔中通过，而粗大的尘粒靠惯性碰撞和拦截被阻留，随着滤袋上截流粉尘的加厚，细小的颗粒靠扩散、静电等作用也被纤维捕获，并在往空中产生“架桥”现象。随着含尘气体不断通过滤袋的纤维间隙纤维间粉尘“架桥”现象不断加强，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积聚成一层粉尘，称为粉尘初层。在以后的除尘过程中，粉尘初层便成了滤袋的主要过滤层，它允许气体通过而截留粉尘颗粒，随着粉尘在滤布上的积累，除尘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增加。当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除尘器阻力过大，系统的风量会显着下降，以致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力要及时进行清灰，但清灰时必须注意不能破坏粉尘初层，以免降低除尘效率。项目粉尘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本项目餐厅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为：油烟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器，大颗粒油滴通过粗滤网时在碰撞和重力作用下流入集油槽内，大量亚微米的烟雾进入一级、二级高压电场，油烟颗粒大部分得以降解，少部分被收集在集油板上，余下的微米级油雾微粒和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三级等离子场后被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后排出洁净空气。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1.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和面工序的粉尘、汉堡烘烤工序的油烟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其中：

和面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0\%$ ）+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指标的要求。

汉堡烘烤产生的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的要求。

和面未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面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和面工序配料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和面工序用水比例为：面粉：水=5:2，本项目面粉总量为600t/a，则和面工序配料用水为240m³/a，作为

配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蔬菜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购入的蔬菜前处理，一般集中于每班开始前。蔬菜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蔬菜主要为处理后的干净蔬菜，仅需简单过水清洗下即可生产，肉类为东侧 330m 的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直接供应鲜肉，无需解冻无废水，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a}$ ，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蔬菜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器皿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一般集中于每班结束后。设备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20\text{m}^3/\text{a}$ ，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对卫生要求相对较高，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拖洗，一般集中于每班结束后。车间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0.2\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55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53\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2.4\text{m}^3/\text{a}$ 。

综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218\text{m}^3/\text{d}$ 、 $365.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4-10。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 5m^3 ）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处理，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

（2）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参照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其中 COD 产

生浓度为 300mg/L，BOD₅ 产生浓度为 200mg/L，SS 产生浓度为 2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40mg/L。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2.2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等技术要求，项目自建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5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A₂/O+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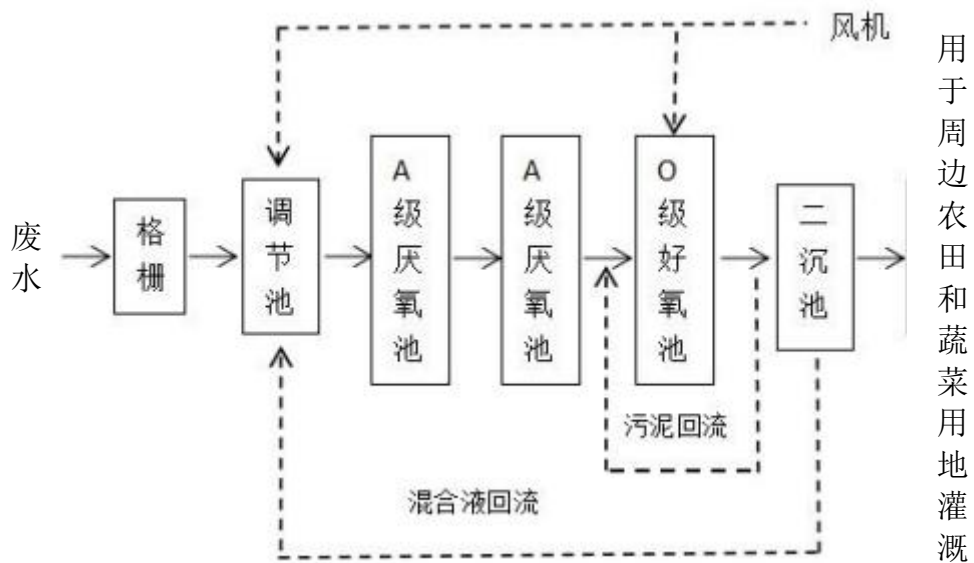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该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处理系统前的格栅内，在格栅内大量的悬浮物被去除。

②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均衡水质，避免突发性的

水质、水量波动对后续单元产生冲击。调节池内设提升泵，污水经提升泵输送至后续处理设施中。提升泵出口管道设流量计、阀门等。提升泵通过液位控制器，自动控制提升泵的启停。

③A2/O

A2/O 是最典型和最原始的脱氮除磷工艺，由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串联组成。

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 $DO < 0.2\text{mg/L}$ ）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1~2h）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 BOD_5 ，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_2 （反硝化作用）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聚磷菌等）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

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 $DO \leq 0.5\text{mg/L}$ ），池中的反硝化细菌以污水中未分解的含碳有机物为碳源，将好氧池内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硝酸根还原为 N_2 而释放。

接下来污水流入好氧池（ $DO, 2-4\text{mg/L}$ ），水中的 NH_3-N （氨氮）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同时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微生物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富集在微生物内，经沉淀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中排出。

④二次沉淀池采用的是竖流沉淀工艺，此工艺运行稳定、便于检修、处理效率高，污泥沉淀充分并且污泥回流和剩余污泥排放很方便，可去除部分 COD、BOD，保障出水 SS 能够达标。

⑤臭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难免产生不良臭味，附近是居民区，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处理，减少臭气排放，避免周边环境纠纷。

（2）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18\text{m}^3/\text{d}$ 、 $365.4\text{m}^3/\text{a}$ 。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

经隔油池（5m³）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³/d）处理。参考《许昌旺角码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09），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均与本项目相似，且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故具有可比性。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 365.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3	297	75	211	21	0.8
	产生量 (t/a)	/	0.1085	0.0274	0.0771	0.0077	0.0003
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					
总去除效率 (%)		/	85	85	90	85	60
处理后 365.4m ³ /a	排放浓度 (mg/L)	7.3	44.55	11.25	21.10	3.15	0.32
	排放量 (t/a)	/	0.0163	0.0041	0.0077	0.0012	0.000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 (mg/L)		5.5-8.5	200	100	1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附件 3，本项目租赁总面积 12307m²（18.46 亩），其中 3400m² 作为厂区场地，剩余 8907m² 作为农田和蔬菜用地。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地浇灌用水定额为 0.45m³/m²·a，则农田和蔬菜用地浇灌总需水量为 4008.15m³/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218m³/d、365.4m³/a，能够实现全部消纳。为防止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非灌期对区域水体的影响，环评要求修建废水暂存池兼做事故池，容积 50m³，能满足 30 天的废水暂存，用于临时储存因故障不能处理的废水，保证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尽快对污水站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将事故水池中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水全部能够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和面机、拌馅机、烙饼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值约75~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主要根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A），本次取20。

（2）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L_p(r₀)分别是距声源r、r₀处的A声级值。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特征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	真空和面机	5t/d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27	1	11	64.17	8h	20	47.13	1
		自动上水机	/	80		5	31	1	7	63.10				
		自动上粉机	/	85		7	23	1	15	61.48				
		拌馅机	10t/d	85		-6	31	1	7	68.10				
		切丁机	20t/d	85		-6	23	1	14	62.08				
		粉碎机	20t/d	85		-14	28	1	7	68.10				
2	生产车间2	烙饼机	0.5t/d	80		-16	7	1	5	66.02	8h	20	54.26	1
		提升设备	/	85		-12	-9	1	8	66.94				
		运输设备	/	80		-12	-13	1	6	64.44				
		自动饺子生产线	2t/d	85		-7	0	1	4	72.96				
		自动汤圆生产线	3t/d	85		-17	0	1	4	72.96				
		烤箱	0.5t/d	75		-8	7	1	4	62.96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两个车间噪声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声压级 dB (A)	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生产车间1	47.13	14	24.21	/	28.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	
	生产车间2	54.26	25	26.30				
南厂界	生产车间1	47.13	55	12.32	/	27.94		
	生产车间2	54.26	21	27.82				
西厂界	生产车间1	47.13	2	41.11	/	49.01		
	生产车间2	54.26	2	48.24				
北厂界	生产车间1	47.13	2	41.11	/	41.29		
	生产车间2	54.26	22	27.41				
未来星 幼儿早 教中心	生产车间1	47.13	57	12.01	52.4	52.4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1类 标准要求： 昼间 ≤55
	生产车间2	54.26	35	23.38				
邢店村	生产车间1	47.13	88	8.24	50.9	50.90		
	生产车间2	54.26	55	19.45				

由上表 4-12 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邢店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 (3)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避免异常噪声产生，并避开休息时间作业。
- (5) 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建设，尽量提高绿化率，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邢店村	昼夜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隔油沉淀池废油脂和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包装废料。

(1) 一般固废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蔬菜处理、面团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蔬菜、肉类、面粉用量总计 8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8.5t/a，主要成分为废菜叶、油脂、面团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隔油沉淀池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项目隔油沉淀池会产生废油脂，需要定期打捞；油烟净化器会产生油泥，需要定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隔油沉淀池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产生总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油脂，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资源化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性质类似，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表 4 中食品工业含水污泥产生系数取 6.7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365.4m³/a，则含水污泥产生量为 0.24t/a，含水率约 80%。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根据前文废气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是 0.0753t/a，主要成分为面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包装废料：项目在原料拆分、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8.5	桶装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符合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8.5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753	桶装		0.0753

	隔油沉淀池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桶装	委托相应单位定期处置，外售作为生物质柴油资源化利用	0.5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一般固废	/	半固态	/	0.24	桶装	定期清掏，外售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0.24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	袋装	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	1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	/	/	/	3	/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4.2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座10m²，位于生产车间1的西部），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区放置，做好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评价级别较低，且本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原

辅料、产品均为食用级材料，无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评价建议废水暂存池进行防渗处理，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环境风险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因员工疏忽带入明火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1) 车间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

(2)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3) 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工序 DA001	粉尘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0%)+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的要求	
	汉堡烘烤 油烟 DA002	油烟	集气罩+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90%)+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饮食单位油烟排放浓度≤1.5mg/m ³)	
	厂界	生产车间	粉尘	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等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5m ³)预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和蔬菜用地灌溉综合利用;	不外排	

			②废水暂存池兼做事故池（容积 50m ³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厂区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包装废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的西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评价级别较低，且本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原辅料、产品均为食用级材料，无相关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评价建议废水暂存池进行防渗处理，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箱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因员工疏忽带入明火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安全、经济和环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因此必须制定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事故。</p> <p>(1) 车间内禁止吸烟、动用明火；</p>			

	<p>(2) 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防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p> <p>(3) 消防器材要按照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得及时更换。</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及时进行排污许可事项申报及自主环保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	/	/	0.0125	/	0.0125	+0.0125
	粉尘	/	/	/	0.0177	/	0.0177	+0.0177
	NH ₃	/	/	/	0.000072	/	0.000072	+0.000072
	H ₂ S	/	/	/	0.000003	/	0.000003	+0.000003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蔬菜边角料、油脂边角料、面团边角料	/	/	/	8.5	/	8.5	+8.5
	隔油沉淀池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	/	/	/	0.5	/	0.5	+0.5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	/	/	0.24	/	0.24	+0.24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	/	0.0753	/	0.0753	+0.0753
	包装废料	/	/	/	1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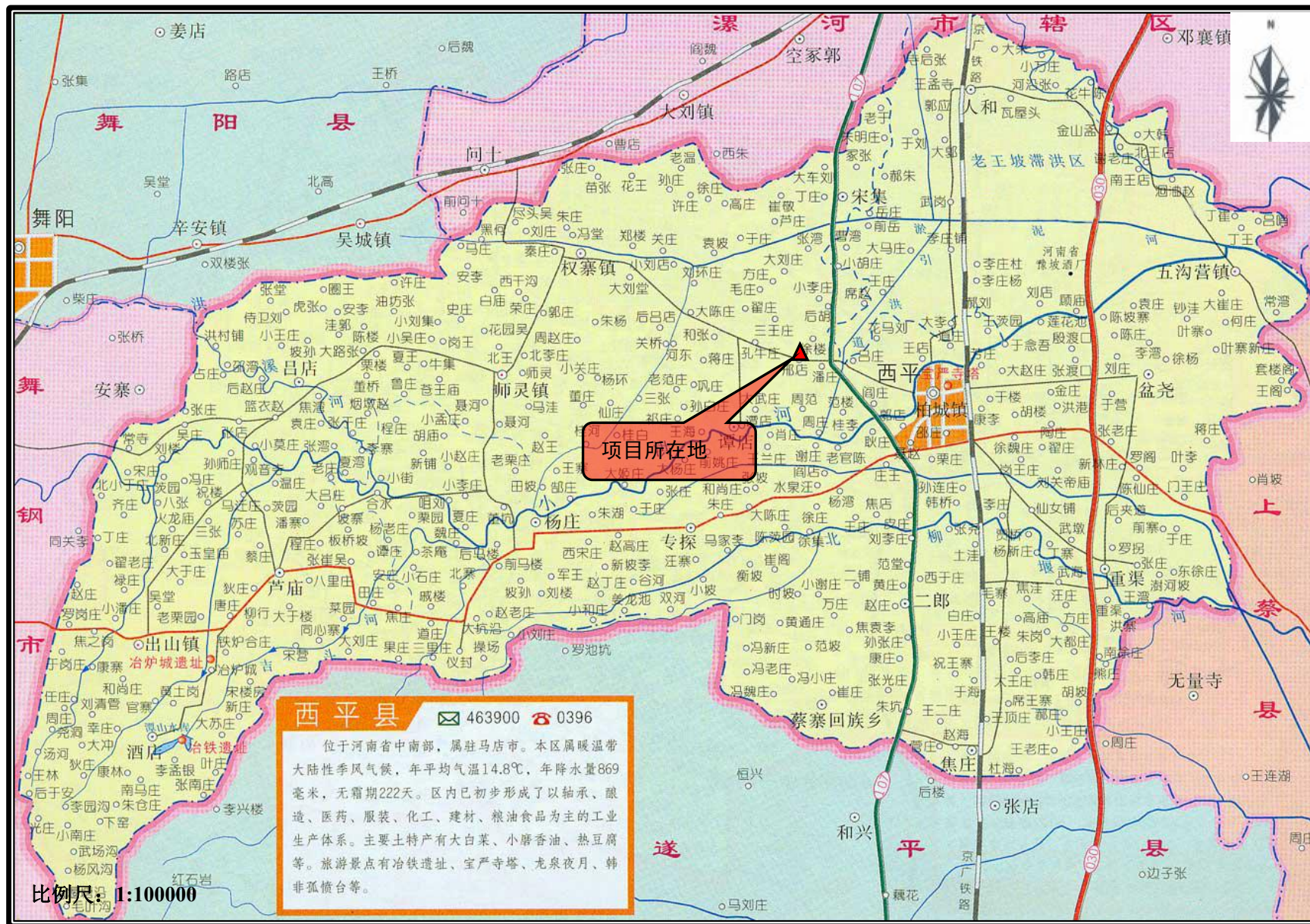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五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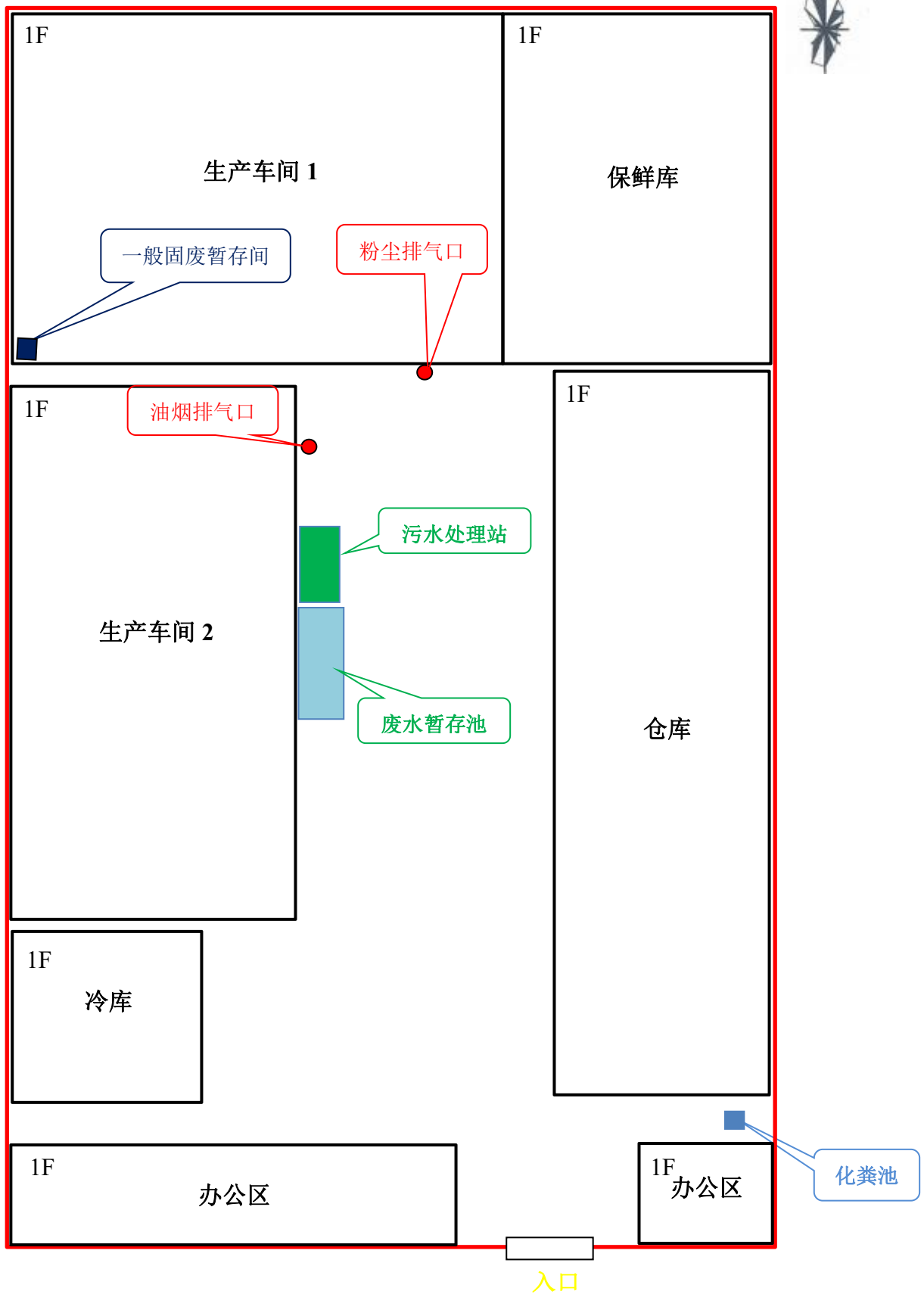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建设用地证明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技术函审意见和修改确认表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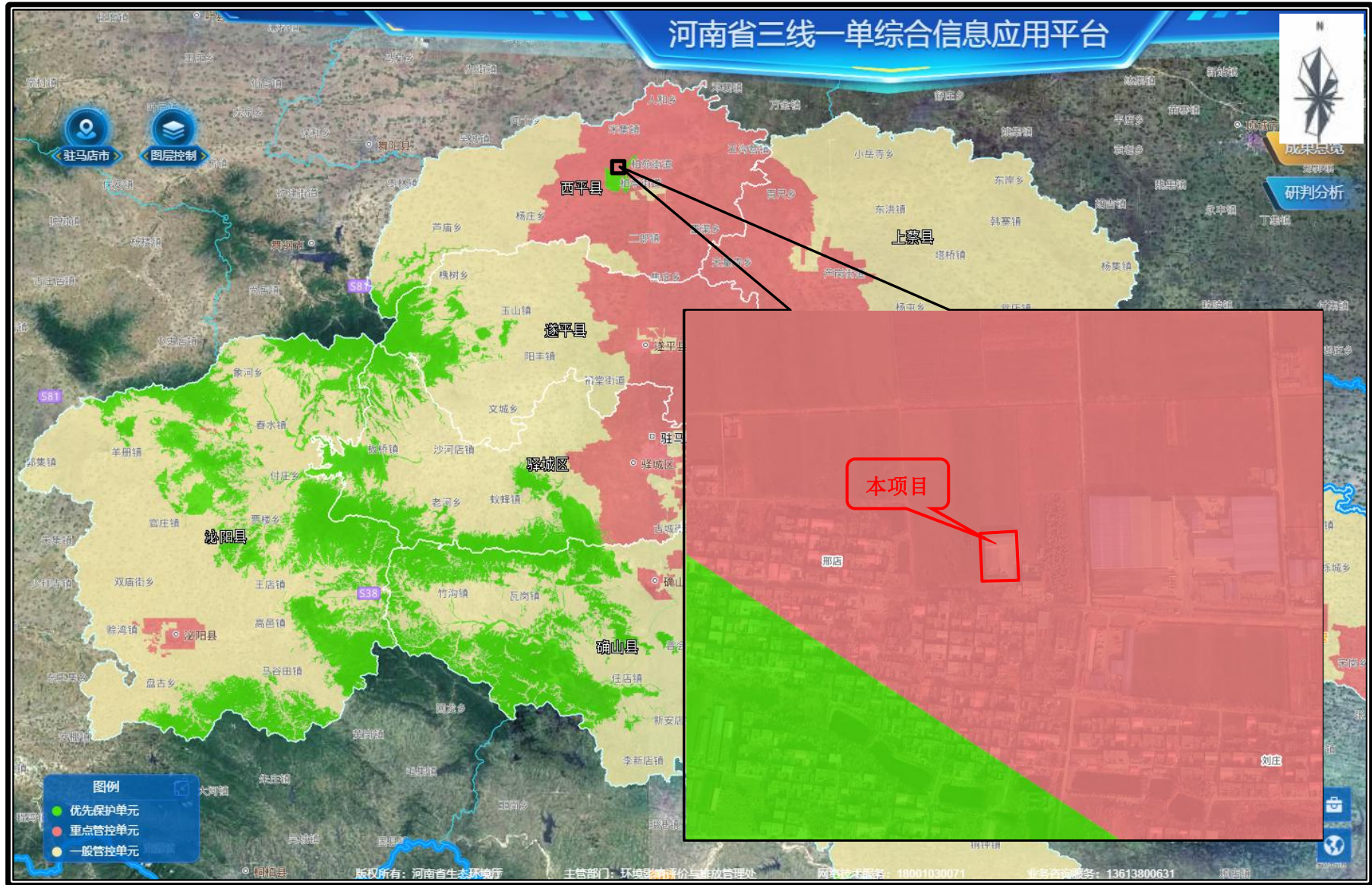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340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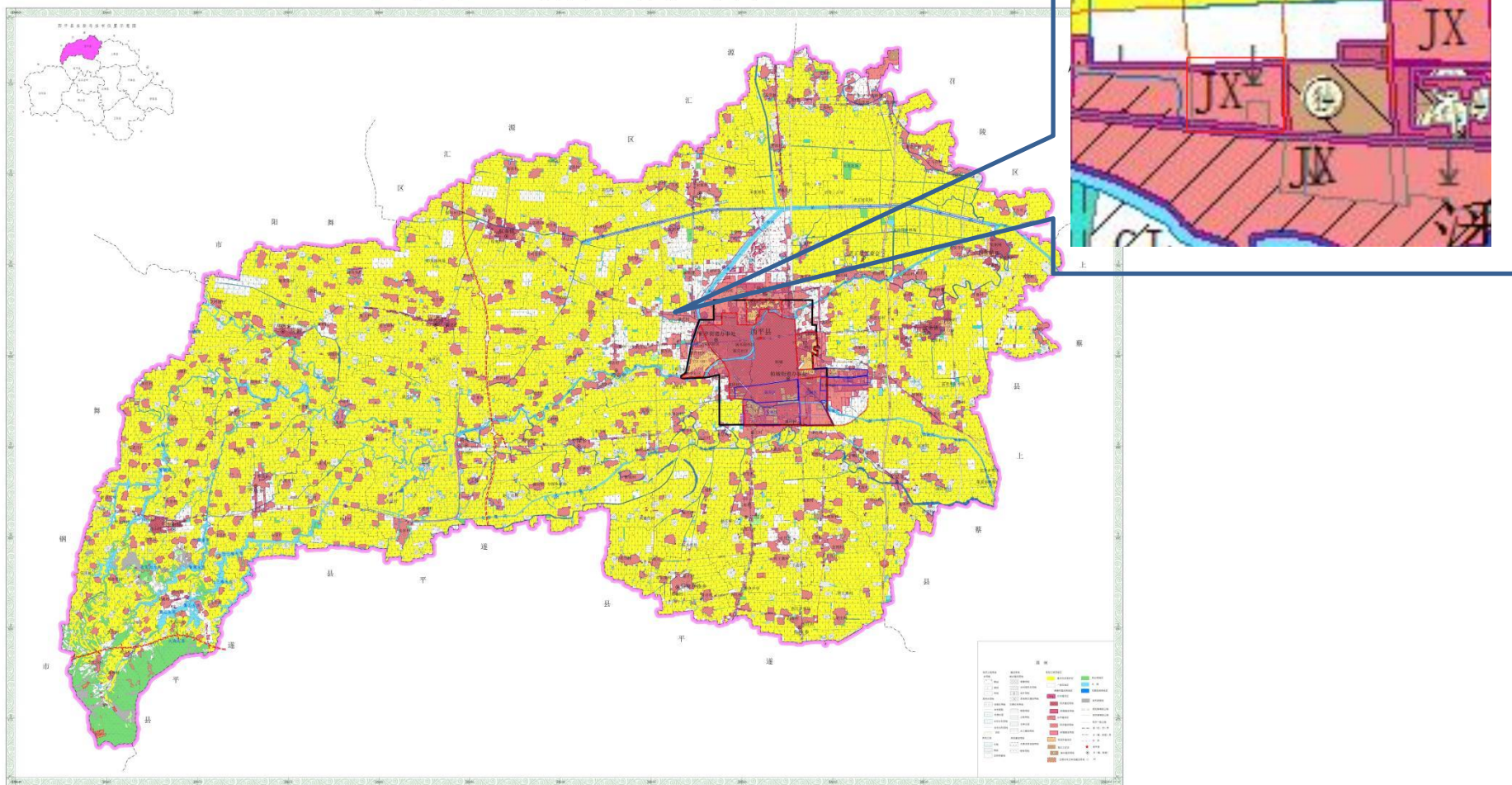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为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工程师现场照片



南侧 2m 的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



东南 215m 的刘庄村



南侧 35m 的邢店村

附图七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碧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1721-04-01-100862

项 目 名 称：年产1000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MA9FHU9H86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100米路北86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车间2800平方米，附建简易活动板房仓库及办公设施800平方米，计划生产速冻水饺、汤圆等农副产品精加工，工艺技术：原料，肉、蔬菜、面粉等挑选及验收—加工—销售。主要设备：面粉加工设备，速冻水饺全自动生产线。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3〕62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平县人民政府：

《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平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西政文〔2023〕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平县转用谭店乡潘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28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6公顷，共计0.3400公顷（耕地0.2824公顷），作为西平县2023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二、西平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

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西平县人民政府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西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
细表



附件

西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西平县合计	0.3400	0.3400	0.2824	0.0576	0
集体 土地	谭店乡小计	0.3400	0.2824	0.0576	0
	潘庄村	0.3400	0.2824	0.0576	0

附件 4 选址意见

选址意见

驻马店恒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总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平县 2023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谭店乡总体发展规划。


西平县谭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231612050614
有效期2029年11月13日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XCJCBHK20240114

项目名称: _____ 噪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4 年 04 月 14 日 _____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及委托单位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50 号

邮 编: 463000

电 话: 0396-2618818

一、概述

我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对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周边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东南 2m)	噪声	昼间 1 次
邢店村(南 35m)	噪声	昼间 1 次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JC-SB-058	/

四、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上级检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

证上岗,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方法要求。

4、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概况

2024 年 04 月 11 日进行现场检测, 气象条件满足现场噪声检测要求。

六、检测分析结果

- 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 2、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4;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时间	结果
未来星幼儿早教中心(东南 2m)	16:42	52.4
邢店村(南 35m)	16:48	50.9

表 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气温 (度)	气压 (kpa)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m/s	南	14-27℃	101.3

七、采样及分析人员

韩建军 施恒

编制: 李 飞

签发: 李 飞

审核: 李 娟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2: 公司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CP2LXR0A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5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墨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开发区

2023年07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614

名称: 河南新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学院路金雀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5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614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技术函审意见和修改确认表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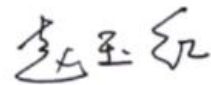
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委邢店村向东 100 米路北 86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2 座生产车间、仓库、冷库、保鲜库及配套公用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其中带馅类产品(饺子、混沌、包子、馅饼、鸡肉卷、汉堡、汤圆)800 吨/年、饼类产品(烙馍、手抓饼)200 吨/年。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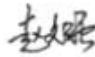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核实项目产业政策。
- 2、细化项目生产场所由来。细化、完善项目工程组成。
- 3、完善项目水平衡和厂区平面布置。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核实项目产污环节、餐饮油烟废气因子和废水污染物因子；补充废水产生源强和固废产生种类。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来源及其类比可行性分析
- 5、补充完善上料粉尘治理措施及废气产排情况。核实废水最终去向。
- 6、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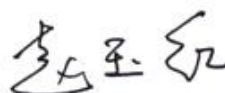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速冻水饺及农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文强	项目编写人员	赵文强
<p>修改内容简述：对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p> <p>1、已核实项目产业政策，详见报告表 P2 页下划线部分。</p> <p>2、已细化项目生产场所由来，补充土地证明，详见报告表 P14 页下划线部分及附件 3。已细化、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P14-15 页下划线部分。</p> <p>3、已完善项目水平衡和厂区平面布置，详见报告表 P19 页和附图三。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报告表 P31 页下划线部分。</p> <p>4、已核实项目产污环节，详见报告表 P25 页下划线部分。已核实餐饮油烟废气因子和废水污染物因子，详见报告表 P39、P50 页下划线部分。已补充废水产生源强和固废产生种类，详见报告表 P47-50、P54-55 页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来源及其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P38 页、P50 页下划线部分。</p> <p>5、已补充完善上料粉尘治理措施及废气产排情况，详见报告表 P38、P40 页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废水最终去向，详见报告表 P50 页下划线部分。</p> <p>6、已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清单，详见报告表 P43、P59、P61 页下划线部分。已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p>			

已经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2024 年 4 月 26 日